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分處
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開立申請書

發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繳納日期： 年 月 日

管 理 代 號 流水號、檢查號	憑證書立 日 期	憑 證 名 稱	不動產地段、地號、門牌號碼、 工 程 名 稱 、 收 據 號 碼	件數	憑 證 金 額	稅 率	應 納 稅 額

對方公司名稱：	負責人：
地 址：	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或扣繳編號）：	電 話： 行動電話：

申請人：	簽章：	電話：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或扣繳編號）：		
負責人：		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
地址：	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號 樓	
	市 市 區 里 街 弄	

代理人：	簽章：	行動電話：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或扣繳編號）：	電話：	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
地址：	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號 樓	
	市 市 區 里 街 弄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說明：
- 一、領取繳款書向代收稅款處繳納後，繳款書證明聯黏貼於憑證上，並加蓋騎縫章，以代替實貼印花稅票。
 - 二、未依限繳納稅款致發生短漏貼印花稅票者，應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漏貼稅額 5 倍至 15 倍罰鍰。
 - 三、應納稅額尾數不足 1 元者免納。

(民)稅消費 11-(民)表一

申請案編碼：020506
公告期限：隨到隨辦